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廚師甄選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本市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甄選。

貳、甄選類別：正取廚師一名，擇優備取廚師一名。

參、報名日期：107年07月12日(週四)起之每日上午8時~下午4時

至107年07月23日(週一)上午10時止(7/9當日10時30分進行甄選)。

肆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中興樓1樓學生事務處。

伍、承辦人：薛美娟營養師(電話：06-2372982轉822)

陸、報考條件及資格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操守良好。

(二)男女不拘，具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全身健檢證明書，不得有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檢出。

(三)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應具備完整證件)。

(四)具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執照。

因學校供餐及用人需求，僱用期間未持有中餐烹調技術丙級技術師執照者應於一年內取得，方予續約。

(五)能刻苦耐勞、誠實，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，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行政意願者。

(六)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、食物的儲藏管理、餐點的檢驗與製備、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者。

(七)可加勞健保及簽訂僱用契約，符合學校工作需求。

(八)配合衛生講習參訓及健檢合格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(各項證明文件影印後存查)

一、履歷表1份。(網路下載)

二、國民身分證。

三、中餐丙級廚師證照。

四、公立醫院證明無傳染病檢查報告**正本**(※請於確定錄取報到後7天內繳交，未繳交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)

捌、甄選方式：積分50%(審查履歷表)、口試50%。

玖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07年07月09日(一)上午10時30分面試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中興樓2樓校史室。

拾、放榜：

1.107年07月09日(一)下午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結果，並另以電話告知。

2.正取人員於107年07月09日(一)下午4時前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並於報到後7天內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，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。

3.正取人員，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1週，如表現不合格者由備取者遞補。

4. 同意簽訂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（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），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各項規定者。
5.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拾壹、工作時間：

- 一、自 107 年 08 月 28 日(二)起。
- 二、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 7 時 0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，並需善後處理完成，如有需要加班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；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，需配合上班。
- 四、每學期開學前配合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準備工作。

拾貳、待遇：

- 一、每月薪資實領依勞基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之八分之七起薪。
- 二、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，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。
- 三、其它休假等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。
- 四、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市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及本校廚師契約之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索取簡章：

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系統網頁（營養午餐），至報名時間結束止，請自行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。

拾肆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